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ST摩登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粤调查字20006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、2020年5月8日、2020年5月30日、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8月1日、2020年9月1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2日、2020年12月1日、2020年12月31日、2020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3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6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5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5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

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6日